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48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审的《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审的《三重四

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8 月 7 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49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审的《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审的《三重四

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7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5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审的《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审的《三重四

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8 月 7 日